

证券代码：873232

证券简称：百诺环境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现场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厉炯慧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7,062,5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5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李琦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提名胡亚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李琦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实际的经营管理需求，董事会提名胡亚琴女士担任公司新的董事。任期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胡亚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062,5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修订稿）》

1. 议案内容：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胡亚琴、沈信权、罗莹、朱丽丽共计 4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该议案尚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因原核心员工候选人发生变化，现拟认定核心员工为沈信权、罗莹、张浩、朱丽丽共计 4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

并征求意见的公告（修订稿）》（2026-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062,5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稿）》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实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6-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062,5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该草案尚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为了能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6-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 062, 5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修订稿）》

1. 议案内容：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提名 18 名员工为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该议案尚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因激励对象发生变更，公司重新提名激励对象，现激励对象共计 17 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告》（2026-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 062, 5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修订稿）》

1. 议案内容：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尚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为了能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并据此制订了《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2026-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062,5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修订稿）》

1. 议案内容：

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该议案尚未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062,5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等事宜；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分期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4）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对激励计划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处理；

（5）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者合适的行为；

（6）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7）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激励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0）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7,062,51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提名胡亚琴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0	0%	0	0%	0	0%

4	《关于 公司 〈2025 年股权 激励计 划（草 案） （修订 稿）〉 的议 案》	0	0%	0	0%	0	0%
5	《关于 公司 2025 年 股权激 励计划 激励对 象名单 的议案 （修订 稿）》	0	0%	0	0%	0	0%
6	《关于 〈公司 2025 年 股权激 励计划 实施考 核管理 办法〉	0	0%	0	0%	0	0%

	的议案 （修订稿）》						
7	《关于 签署附 生效条 件的 〈2025 年股权 激励计 划限制 性股票 授予协 议书〉 的议案 （修订 稿）》	0	0%	0	0%	0	0%
8	《关于 提请股 东会授 权董事 会全权 办理 2025 年 股权激 励计划 相关事 宜的议 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谢培均、陈先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琦	董事	离任	2026-07-23	2026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胡亚琴	董事	就任	2026-07-23	2026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一）《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二）《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百诺数智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3 日